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額等業務，惟經過 2 年執行結果，該政策有設計不周、宣導不力及資源回饋之計算公式均不利於原鄉狀況，部落更認為分配不公平，尤其許多未能考量部落生存之法令限制，亦造成原住民族地區鄉公所困惑及配合上的重重障礙，甚至製造部落間的衝突，應予重新檢討及改進，故此經費預算凍結 4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為達「以河養河」目的，賦予成立水資源作業基金的法源，並明確規定基金用途及收入來源，達到專款專用的目的，然該作業基金之費用科目與水利法所訂定四項內容多有不符之處，建請主管機關重新檢討。	本基金 98 年度預算均係依據水利法及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所訂用途，並據行政院主計處所訂作業基金適用科目，編列各項業務費用，其編列情形如下： 一、調度公共給水及辦理水庫蓄水範圍保育：編列給水銷貨成本 17.07 億元。 二、辦理水力發電：整體上以最有效運用水資源，並發揮水庫發電功能為目標，編列售電成本 4.15 億元。 三、加強水庫清淤及中央管河川疏濬：加強轄管水庫及中央管河川清淤疏濬，及災害搶修搶險等，編列土石銷貨成本 9.97 億元。 四、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依自來水法規定徵收水源保育及回饋費並辦理保護區水資源及環境生態保育等，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 11 億元。 五、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設施管理：編列其他業務費用 2.03 億元。 六、辦理規劃溫泉資源保育與永續發展政策：編列其他業務費用 280 萬元。 七、其他管理項目：辦理該基金配合停灌休耕補償費用、水庫觀光休憩設施維護及總務管理費用等編列 6.50 億元。
4 水資源作業基金 96 年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人（96 年 2 月至 7 月），編列罰款繳納金額為 9 萬 6,000 元，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政策，保障其就業權益，並提供自力更生之機會，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係法	一、本署北區水資源局原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4 人，其中 1 人於 96 年 2 月 12 日病故，該局即以工程員職缺辦理公開甄選遴選身心障礙人員，惟錄取人員因任職機關不同意過調，於 96 年 4 月 18 日切結放棄；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次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所明定，爰要求水利署應積極加強執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適時給予就業輔導，協助其克服就業障礙，避免損及身心障礙者權益。	該局復於 96 年 4 月 24 日以職務臨時出缺需用考試及格人員月報表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申請分發 96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人員，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列缺，爰該局係 96 年 2 月至 7 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二、本署已於 97 年 6 月 27 日擴大署務會報重申要求各所屬機關首長，隨時注意各該機關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落實照顧身心殘障者及弱勢族群政策，保障其就業權益，及自力更生之機會。
5	水資源作業基金 98 年度預算於「徵收收入」項下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300 萬元，溫泉取用費徵收源於使用者付費及受益者付費之環境成本概念，並專款專用於溫泉資源保育等相關用途，惟 96 年度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欠佳，爰建請應加強規範溫泉產業之管理及發展，以確保溫泉資源之永續利用。	一、溫泉取用費開徵係新辦政策，開徵初期大多數業者均採抗拒抵制態度，執行期間，包括台北市及宜蘭縣政府正式函請暫緩開徵，其他縣市政府在宣導或說明會中多次要求暫緩實施，惟考量溫泉屬國家資源，為建立制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依法開徵。 二、地方政府執行業務時，除對合法水權業徵收外，並需對尚未合法業者進行調查徵收，同時還要面對最為困擾之取用量計算，本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此一問題除於 95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明訂不同之計量法，另訂定「溫泉計量設備參考手冊」、「溫泉取用量估算經驗式」供參。 三、針對本業務承辦人員執行本法困難之處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公告修正「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4 條取用量計量方式及 97 年 3 月公告修正減半徵收延長以利各縣市政府辦理徵收作業。 四、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徵收作業分別於 95 至 97 年間陸續辦理 9 場次溫泉法規實務說明會，並多次參與地方與溫泉協會辦理徵收說明會。 五、為加強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與管理，本署年度成立輔導團隊，針對尚未順利徵收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表

形

出
事
4
等
列
管
用
身

報
中
各
類
業
務

期
間
暫
中
家
則

業
查
及
計
題
用
量
方
及

處
用
計
長

15
年
務
理
之

署
收
入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泉取用費之縣(市)，加強輔導及訪談，提供成功案例經驗並協助解決相關執行問題。 六、本署將繼續加強宣導、溝通並隨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協助地方政府順利推動本項業務。	
6	經濟部 98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灌溉及觀光 2 項計畫，營運成本遠高於營運收入。依據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業權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但灌溉及觀光目標近幾年來營運成本一直遠遠高於營運收入，其中灌溉目標營運成本與營運收入差額由 94 年度之 3,655 萬 8,000 元，增至 98 年度之 7,250 萬 4,000 元，觀光目標：營運成本與營運收入差額由 94 年度之 3,940 萬 6,000 元，增至 98 年度之 5,824 萬元，效益性明顯不彰，應立即檢討。	一、本基金灌溉營運成本高於收入之說明： （一）北區水資源局：奉前省府 76 年 12 月 23 日府建字第 95792 號函，為減輕農民負擔同意免徵石門水庫灌溉工程費。 （二）南區水資源局：奉前省府 76 年 12 月 23 日府建字第 95795 號函，為減輕農民負擔同意免徵曾文水庫灌溉工程費。 （三）中區水資源局：因公務預算固定資產 96 年度始奉准陸續撥充基金，折舊費用大幅增加；且為達成政府減輕農民負擔政策，灌溉營運以照顧農民為優先考量，效益性其次。 二、石門水庫觀光營運收入減少說明： （一）石門水庫為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民眾休憩場所及回饋地方，自 93 年 8 月起停收人員門票，僅收車輛停車費，致造成觀光收入減少，另水庫設施亦需辦理維護，各項費用仍需維持，爰高於服務收入。 （二）提昇觀光營運績效措施： 1.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售票時間 1 小時，以增加觀光營運收入。 2. 積極辦理各項設施整建維護工作，以吸引遊客。 3. 結合鄰近景點及大眾運輸、旅行業者，辦理聯合促銷活動。 （三）在降低營運成本方面：石門水庫常有國際人士參訪，兼負外交任務，為維持國際形象及提供國人優質的遊憩環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境，水庫風景區之設施持續維護管理，仍有其必要性；但為達到節流目的，目前園區公廁已一律加裝省水設施，減少路燈開啟時間，以節約水電支出；另在各項費用方面，則本當省則省、撙節開支，以減少觀光營運短絀。 三、曾文水庫營運收入減少說明： (一)水庫係以水資源保育利用為先，各項開發行為限制甚為嚴格，致限制觀光營運發展。 (二)曾文風景區廣達 110 公頃，需固定經費以維持區內環境品質。 (三)在提升觀光服務營運績效方面：為突破困境，已積極辦理風景區之各項設施改善維護與服務品質提昇工作，以期增進觀光營收，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1. 加強辦理園區內各主要據點之更新工程及安全維護工作，以更完善更符合人性化的休憩空間吸引遊客。 2. 參加公教人員休閒活動中心、各式慶及展覽活動，加入觀光協會等團體，並結合鄰近風景區業者，辦理護照、異業結盟等聯合促銷活動，增進觀光營收。 3. 辦理服務人員之講習觀摩活動，加強風景區解說功能，結合本署南區水源局旅遊網、曾文之眼觸控導覽系統及導覽圖、生態陶板等軟硬體設施建置，將曾文水庫特有景觀生態之系統性的介紹，提昇觀光服務品質，增加遊客入區意願。 (四)在降低營運成本方面：在無法增加收入之情形下，將採取以下措施撙節開支，以免短絀狀況持續擴大，其具體措施如下： 1. 風景區各項營運機具，落實專人維護，避免經常損壞請修，同時加強園區公共設施之平時巡查，及時對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次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改善或修復，以避免損壞程度加大而需投入更多經費辦理修復。 2. 園區之環境清潔美化工作委託外包廠商辦理，美化所需苗木，向林務局或縣政府苗圃請領，以增進工作效率，並有效節省支出經費。 3. 公廁等公共用水設施加裝省水設施，非飲用水部分（部份公廁、澆花、戲水池…等設施）以導引區內溪水原水供應、路燈採自動調節器控制開關等節約措施，減少水電費支出。 4. 結合社區團體資源，協助本署南區水資源局以最低經費辦理各項觀光促銷活動（如藝術家協會藝文展示推廣活動、國小學童辦理彩繪活動…等），撙節開支。
7	經濟部 98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有逐年上升之現象：該基金 94 年度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為 63.15%、95 年度為 74.11%、96 年度為 84.54%、97 年度為 88.32%，呈現逐年增加之現象。依據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業權基金預算之編製，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要求經濟部應加強該基金開源節流措施，確實落實財務管理。	一、本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逐年增加之主要原因如次： (一) 95 年度受 0609、0709 豪雨及海棠、馬莎、泰利、碧利斯等連續颱風影響，因大量浮木及泥砂嚴重阻塞進水口，造成高屏堰及其相關設施排洪排砂能力不足，為清理堵塞之進水口、沉砂池等，及為穩定大高雄地區穩定供水，爰辦理緊急搶險並進行相關改善維護，致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 (二) 另 95 年度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依收入與支出配合原則認列 93—95 年度需撥付地方政府公益支出及行政協助費，並報奉行政院同意併決算辦理。 (三) 保育與回饋業務，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規定於 95 年度納入本基金，並自 96 年始辦理回饋，其收入係專款專用，每年收支約 11 億元，佔基金業務收入約 20%，支用比為百分之百，致 96 年度起該基金之收支比以往年度高。

水資源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106 -

水資源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議 決 附 帶 議 容	形 情 理 辦
	，於民國 91 年參與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共同引水計畫，以期改善農業取水穩定之問題。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營運管理已達收支平衡，亦得補足水庫自給自足之目標，爰要求水利署依據水利法第 89 條免除該二農田水利會自民國 91 年至 96 年所需繳交之營管費用，同時自 97 年度起停止徵收。	之 1 規定辦理，即依「集集共同引水計畫營管費用分擔及原水單價計算」，自 91 年至 97 年該 2 水利會需繳納集集攔河堰營管費用合計為 406,307 千元。 二、為解決彰化及雲林水利會自 91 年起即未繳納集集攔河堰營管費用問題，本署及中區水資源局均曾多次邀集水利會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再就本案邀集農委會、水利會及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會議決議略以：「彰化及雲林農田水利會欠繳 91 至 97 年集集攔河堰營管費用部分，經研商建議以政府照顧農民政策性免繳方式辦理，請中區水資源局再彙整分析以往營管相關費用及補充照顧農民之充分理由，依程序函報本署後轉陳行政院核示。至 98 年以後擬採共同營管方式辦理一節，請該局先行檢討研議處理方案，並俟前述行政院核示原則後據以推動辦理」。 三、依據前項決議，本案經提送經濟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召開之「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第 23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請水利署綜合考量當年成案狀態，研商以下列二方案陳報行政院核示後據以辦理： (一) 91 至 99 年及 100 年以後彰化及雲林水利會所欠繳及需繳納之營管費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專案方式 1 次或分年編列預算補助該 2 水利會，俾向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繳納。 (二) 請水利署研提具體依據與理由等相關資料，陳報行政院核示免予繳納 91 至 99 年及 100 年以後之營管費用。 四、截至 98 年 8 月 14 日止本署已擬妥「採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專案預算補助水利會繳款方案」相關資料，將依程序陳報行政院核示。

附 屬 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預算表

主 要 表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253,464	100.00	業務收入	6,961,444	100.00	5,327,014	100.00	1,634,430	30.68
26,908	0.37	勞務收入	84,039	1.21	22,616	0.42	61,423	271.59
26,908	0.37	服務收入	84,039	1.21	22,616	0.42	61,423	271.59
5,831,410	80.39	銷貨收入	5,471,546	78.60	3,980,546	74.72	1,491,000	37.46
1,673,434	23.07	給水銷貨收入	1,821,407	26.16	1,727,241	32.42	94,166	5.45
697,549	9.62	售電收入	807,349	11.60	596,015	11.19	211,334	35.46
3,460,427	47.71	土石銷貨收入	2,842,790	40.84	1,657,290	31.11	1,185,500	71.53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47	0.29	38,040	0.71	-17,993	-47.30
-	-	土地租金收入	47	0.00	40	0.00	7	17.50
-	-	權利金收入	20,000	0.29	38,000	0.71	-18,000	-47.37
1,269,391	17.50	徵收收入	1,200,000	17.24	1,100,000	20.65	100,000	9.09
1,269,391	17.50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00,000	17.24	1,100,000	20.65	100,000	9.09
125,755	1.73	其他業務收入	185,812	2.67	185,812	3.49	-	-
125,755	1.73	雜項業務收入	185,812	2.67	185,812	3.49	-	-
5,402,689	74.48	業務成本與費用	5,694,030	81.79	4,658,819	87.46	1,035,211	22.22
72,286	1.00	勞務成本	82,582	1.19	80,856	1.52	1,726	2.13
72,286	1.00	服務成本	82,582	1.19	80,856	1.52	1,726	2.13
3,750,436	51.71	銷貨成本	3,752,049	53.90	3,118,666	58.54	633,383	20.31
1,256,579	17.32	給水銷貨成本	1,781,039	25.58	1,707,018	32.04	74,021	4.34
381,671	5.26	售電成本	435,252	6.25	414,583	7.78	20,669	4.99
2,112,186	29.12	土石銷貨成本	1,535,758	22.06	997,065	18.72	538,693	54.03
1,259,882	17.37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00,000	17.24	1,100,000	20.65	100,000	9.09
1,259,882	17.37	業務費用	1,200,000	17.24	1,100,000	20.65	100,000	9.09
123,519	1.7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1,280	2.17	156,528	2.94	-5,248	-3.35
123,519	1.7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1,280	2.17	156,528	2.94	-5,248	-3.35
196,566	2.71	其他業務費用	508,119	7.30	202,769	3.81	305,350	151
196,566	2.71	雜項業務費用	508,119	7.30	202,769	3.81	305,350	151
1,850,775	25.52	業務賸餘(短絀-)	1,267,414	18.21	668,195	12.54	599,219	89.68
315,003	4.34	業務外收入	96,940	1.39	144,475	2.71	-47,535	-32.90
178,006	2.45	財務收入	61,833	0.89	119,665	2.25	-57,832	-48.33
166,217	2.29	利息收入	52,037	0.75	111,260	2.09	-59,223	-53.23
11,789	0.16	租賃收入	9,796	0.14	8,405	0.16	1,391	16.55
136,997	1.89	其他業務外收入	35,107	0.50	24,810	0.47	10,297	41.50
15,163	0.21	財產交易賸餘	22,662	0.33	12,646	0.24	10,016	79.20
1,024	0.01	出售呆廢料收入	-	-	-	-	-	-
4,207	0.0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40	0.05	3,140	0.06	-	-
4,324	0.06	違規罰款收入	1,050	0.02	950	0.02	100	10.53
112,279	1.55	雜項收入	8,255	0.12	8,074	0.15	181	2.24
243,514	3.36	業務外費用	435,892	6.26	414,369	7.78	21,523	5.19
243,514	3.36	其他業務外費用	435,892	6.26	414,369	7.78	21,523	5.19
11,281	0.15	財產交易短絀	10,649	0.15	10,574	0.20	75	0.71
232,233	3.20	雜項費用	425,243	6.11	403,795	7.58	21,448	5.31
71,489	0.99	業務外賸餘(短絀-)	-338,952	-4.87	-269,894	-5.07	-69,058	-25.59
1,922,264	26.50	本期賸餘(短絀-)	928,462	13.34	398,301	7.48	530,161	133.11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一、業務收入 69 億 6,144 萬 4 千元，主要係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及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區域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53 億 2,701 萬 4 千元，計增加 16 億 3,443 萬元，約 30.68%，主要係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處理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56 億 9,403 萬元，主要係觀光服務成本、售電成本、給水銷貨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46 億 5,881 萬 9 千元，計增加 10 億 3,521 萬 1 千元，約 22.22%，主要係給水銷貨成本、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費用及保育與回饋費用，因收入增加致各項成本費用相對增加，及增辦二仁溪河川廢棄物清除費用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9,694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447 萬 5 千元，計減少 4,753 萬 5 千元，約 32.90%，主要係因金融市場存款利率大幅下降，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4 億 3,589 萬 2 千元，主要係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1,436 萬 9 千元，計增加 2,152 萬 3 千元，約 5.19%，主要係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增加所致。
- 五、綜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9 億 2,84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830 萬 1 千元，計增加 5 億 3,016 萬 1 千元，約 133.11%。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0	100.00	賸 餘 之 部	2,500,000	100.00	
398,301	36.21	本期賸餘	928,462	37.14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320,565	12.82	
701,699	63.79	公積轉列數	1,250,973	50.04	
1,000,000	90.91	分 配 之 部	2,500,000	100.00	
-	-	提存公積	-	-	
1,000,000	90.91	解繳國庫淨額	2,500,000	100.00	
100,000	9.09	未 分 配 賸 餘	-	-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058,856	
本期賸餘	928,46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130,394	
折舊及折耗	1,137,622	提列固定資產折舊1,137,622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658,824千元、房屋折舊156,054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246,167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65,753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0,824千元。
攤銷	11,925	提列電腦軟體攤銷11,925千元。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10,649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計10,649千元： 土地改良物737千元、機械設備3,50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5,978千元、什項設備428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7,181	流動資產淨減67,181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96,983	流動負債淨減96,983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8,8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85,615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5,940	
減少其他資產	5,940	其他資產淨減5,940千元。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585,995	
增加固定資產	-1,585,995	增置固定資產1,585,995千元，其中土地5,319千元、土地改良物967,250千元、房屋及建築264,008千元、機械及設備325,48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0,335千元、什項設備13,601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5,560	
增加無形資產	-5,560	增置電腦軟體5,56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5,615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幣千元

明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13,055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	-13,055	
	、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減少其他負債	-13,055	存入保證金減少2,692千元，應付保管款減少5,274千元，暫收款項減少5,089千元，共計淨減13,055千元。
56,054千元	賸餘分配款	-2,500,000	
及運輸費	解繳國庫淨額	-2,500,000	賸餘及公積繳庫2,500,000千元。
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3,055	
、交通及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39,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841,1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801,298	

千元
3千
備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

原公務預算購置供基金使用之固定資產 4,363 萬 7 千元，辦理撥充基金。

2. 公積撥充基金

特別公積提列之目的係為應購建固定資產之需所提列，爰將 97 年度已辦理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數 5 億 9,532 萬 3 千元增撥基金。

3. 提列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金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離職金同額增加 165 萬 1 千元。

明 細 表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勞務收入				84,039	
服務收入				84,039	1. 北區水資源局： 車輛門票收入62,057千元、遊艇管理費收入244千元、苗木出售收入100千元，計62,40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車輛門票收入3,070千元、觀光門票收入17,654千元及其他營業費收入914千元，計21,638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銷貨收入				5,471,546	
給水銷貨收入	千立方公尺	1,689,575	1,043.3967	1,762,897	1. 石門水庫、寶二水庫、鯉魚潭水庫、石岡壩水庫、曾文水庫、牡丹水庫及集集攔河堰、甲仙攔河堰、高屏溪攔河堰等，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1,689,575千立方公尺，收入1,762,897千元。
	公頃	110,123	531.3150	58,510	2. 石岡壩水庫及集集攔河堰供應台中、彰化及雲林等農田水利會灌溉用水計110,123公頃，收入為58,510千元。
售電收入	千度	457,440	1,764.9287	807,349	石門、義興及曾文等發電廠計售電457,440千度，收入為807,349千元。
土石銷貨收入		-	-	2,842,790	1. 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編列2,420,0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土石收入34,000千元、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45,000千元，合計收入編列79,0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170,000千元及石岡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120,000千元，合計收入編列290,0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攔河堰淤積清除達邦土石4,890千元及大埔壩土石48,900千元，合計收入編列53,790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47	
土地租金收入	47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全年度土地租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	20,000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全年度權利金收入。

鯉魚
曾文
攔河
溪欄
業用
收入

堰供
農田
23公

計售
349

列

浮
10千
土
收入

淤
元
入
列

清
埔
收入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徵收收入	1,200,000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00,000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收入。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85,812	
雜項業務收入	185,812	使用海堤、河川或排水區域設施之使用費收入。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96,940	
財務收入	61,833	
利息收入	52,037	編列存款利息收入： 1.本署10,170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29,220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6,000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6,647千元。
租賃收入	9,796	編列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 1.北區水資源局6,991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2,805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35,107	
財產交易賸餘	22,662	北區水資源局： 委託國有財產局處分公用財產收入22,662千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40	1.北區水資源局： 漁撈收入730千元、宿舍使用費600千元、輸電線路費1,250千元，合計編列2,580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風景區販賣據點委外經營收入等560千元。
違規罰款收入	1,050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等逾期罰款收入： 1.本署河川疏濬200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計編列200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計編列150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計編列500千元。
雜項收入	8,255	1.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00千元、石門電廠員工使用交通車費用30千元、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5,390千元(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合計編列5,520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收入35千元、石岡壩閘門更新工程拆除廢鋼鐵變賣收入700千元，合計編列735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招標文件費80千元，工程品質檢驗費收入540千元，及其他收入1,380千元，合計編列2,000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勞務成本	人次			82,582			80,856			72,286
服務成本				82,582			80,856			72,286
用人費用				16,468			17,107			17,102
正式員額薪資				777			777			7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064			11,459			11,648
超時工作報酬				457			457			410
獎金				1,611			1,683			1,741
退休及卹償金				726			804			750
福利費				1,832			1,926			1,840
提繳費				1			1			1
服務費用				36,051			35,610			28,165
水電費				2,936			3,148			2,452
郵電費				321			251			205
旅運費				869			849			8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61			2,154			1,4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35			6,399			4,139
保險費				2,340			1,976			544
一般服務費				19,884			20,828			18,549
專業服務費				2,005			5			11
材料及用品費				4,411			4,570			4,006
使用材料費				987			1,115			475
用品消耗				3,424			3,455			3,53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558			22,242			22,231
土地改良物折舊				9,467			9,451			9,467
房屋折舊				8,433			8,039			7,978
機械及設備折舊				749			611			63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963			3,253			3,255
什項設備折舊				946			888			896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34			567			223
土地稅				167			167			8
房屋稅				173			191			147
消費與行為稅				81			81			54
規費				113			128			1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60			60			58
會費				60			60			5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100			
各項短絀				-			50			
賠償給付				100			50			
其他				1,400			600			50
其他費用				1,400			600			50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服務成本 82,582 千元

一、用人費用 16,468 千元：

1. 正式員額薪資 777 千元：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員薪資 777 千元。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064 千元：

依照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約僱人員薪資 7,508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人員薪資 3,556 千元。

3. 超時工作報酬 457 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 293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 164 千元。

4. 獎金 1,611 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 130 千元、年終獎金 1,036 千元，合計 1,166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年終獎金 445 千元。

5. 退休及卹償金 726 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451 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62 千元，合計 513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13 千元。

6. 福利費 1,832 千元：

員工與約僱人員之應分擔保險費、體育與文康活動費、休假旅遊補助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 843 千元、體育活動費 81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336 千元，合計 1,260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 392 千元、傷病醫藥費 2 千元、體育活動費 34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144 千元，合計 572 千元。

7. 提繳費 1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服務費用 36,051 千元：

1. 水電費 2,936 千元：

工作場所水電及瓦斯氣體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2,122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83 千元、氣體費 23 千元，合計 2,228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508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200 千元，合計 708 千元。

2. 郵電費 321 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 2 千元、電話費 215 千元、數據通信費 60 千元，合計 277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 4 千元、電話費 40 千元，合計 44 千元。

3. 旅運費 869 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之旅費、員工通勤交通費及貨物搬運費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 286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244 千元，合計 530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 305 千元、貨物運費 4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30 千元，合計 339 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61 千元：

印製各種表單、憑證、觀光門票及簿冊與預決算表、觀光宣傳所需廣告費及宣導費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 200 千元、觀光宣傳所需廣告費 387 千元、水資源宣導活動及各項宣導經費 476 千元，合計 1,063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 300 千元、觀光業務所需廣告費 498 千元、觀光業務宣導經費 300 千元，合計 1,098 千元。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35 千元：

旅客服務中心、資料館、保五隊大樓、公廁與票站等各房舍修繕、涼棚等其他建築修護、網路、通訊系統、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編列

(1) 一般房屋修護費 1,460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1,100 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 360 千元。

(2) 其他建築修護費 243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 243 千元。

(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470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1,000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b.南區水資源局 470 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190 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 2,050 千元。

b.南區水資源局 140 千元。

(5)什項設備修護費 172 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 150 千元。

b.南區水資源局 22 千元。

6.保險費 2,340 千元：

觀光大樓、管理站、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45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01 千元、石門水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 200 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23 千元，合計 1,174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78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8 千元、公共設施意外責任保險費 1,080 千元，合計 1,166 千元。

7.一般服務費 19,884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觀光區環境整理及清潔外包費 11,830 千元、義工導覽解說服務費 156 千元，合計 11,986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觀光區之環境衛生維護及清潔美化編列 6,318 千元、旅客服務中心服務人員外包費 1,580 千元，合計 7,898 千元。

8.專業服務費 2,005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委託調查研究費 2,000 千元及委託考選訓練費 5 千元，合計 2,00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4,411 千元：

1.使用材料費 987 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油、各種機具配件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燃料 744 千元、設備零件 15 千元，合計 759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燃料 125 千元、油脂 3 千元、設備零件 100 千元，合計 228 千元。

2.用品消耗 3,424 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與衛生清潔用品及其他消耗品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事務用品 170 千元、報章雜誌 53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2,736 千元、服裝 95 千元、其他 165 千元，合計 3,219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事務用品 20 千元、報章雜誌 20 千元、服裝 25 千元、飼料 40 千元、其他 100 千元，合計 205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 23,558 千元：

1. 土地改良物折舊 9,467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7,316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2,151 千元。

2. 房屋折舊 8,433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4,589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3,844 千元。

3. 機械及設備折舊 749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370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379 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963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3,132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831 千元。

5. 什項設備折舊 946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321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625 千元。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534 千元：

1. 土地稅 167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 167 千元。

2. 房屋稅 173 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 92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 81 千元。

3. 消費與行為稅 81 千元：

各項委託契約及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 29 千元、印花稅 25 千元，合計 54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 12 千元、印花稅 15 千元，合計 27 千元。

4.規費 113 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之各項規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公務車輛行照、檢驗費及遊艇檢查證等規費 45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51 千元，合計 96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車輛監理費、漁業規費等依規定應繳納之各種行政規費 6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1 千元，合計 17 千元。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 千元：

1.會費 60 千元：

參加觀光協會及風景區協會等會費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 2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 40 千元。

七、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千元：

1.賠償給付 100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因公務或意外事故須由機關負擔之賠償或慰問金 5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因公務或意外事故須由機關負擔之賠償或慰問金 50 千元。

八、其他 1,400 千元：

1.其他費用 1,400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用等 80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遊客服務中心藝文展示、曾文水庫馬拉松比賽等觀光活動費用 600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3,752,049			3,118,666			3,750,481
給水銷貨成本	立方公尺			1,781,039			1,707,018			1,256,531
用人費用				246,512			242,915			214,731
正式員額薪資				124,512			119,840			115,87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129			3,082			3,071
超時工作報酬				12,930			12,953			10,891
獎金				32,823			31,626			30,211
退休及卹償金				48,200			49,726			34,711
福利費				24,906			25,675			19,811
提繳費				12			13			
服務費用				535,071			534,522			458,611
水電費				19,296			26,894			16,711
郵電費				9,617			11,371			6,311
旅運費				15,061			15,669			13,7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97			2,660			9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7,900			256,532			195,511
保險費				3,260			1,662			611
一般服務費				103,726			100,924			94,511
專業服務費				113,014			117,610			128,911
公共關係費				1,200			1,200			1,311
材料及用品費				26,639			29,905			16,911
使用材料費				11,070			13,828			5,711
用品消耗				15,569			16,077			11,211
租金與利息				8,592			8,236			4,311
地租及水租				117			397			
房租				100			80			
機器租金				2,565			1,7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327			4,676			3,111
什項設備租金				1,483			1,333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750,4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952,683			855,200			557,206
256,500	土地改良物折舊				648,630			591,712			343,158
214,700	房屋折舊				99,286			82,144			66,031
115,8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2,939			119,997			95,927
3,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6,574			48,318			41,037
10,800	什項設備折舊				7,326			4,578			4,188
30,200	攤銷				7,928			8,451			6,865
34,7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612			8,232			3,812
19,800	土地稅				280			2,980			179
458,600	房屋稅				20			20			13
16,700	消費與行為稅				1,418			1,402			875
6,300	規費				3,894			3,830			2,745
1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220			22,698			949
900	會費				295			295			140
195,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3			497			20
600	分擔				2,642			21,906			789
94,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			-			-
128,9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140			5,140			-
1,300	各項短絀				2,000			5,000			-
16,900	賠償給付				140			140			-
5,200	其他				570			170			18
11,200	其他費用				570			170			18
4,200											
300											
3,100											
600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售電成本	度			435,252			414,583			381,671
服務費用				292,089			275,599			245,849
水電費				2,160			2,040			1,634
郵電費				300			300			-
旅運費				50			50			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7,053			28,183			6,065
保險費				4,170			6,400			5,635
一般服務費				238,356			238,626			232,498
材料及用品費				1,331			1,836			509
使用材料費				1,093			1,613			414
用品消耗				238			223			95
租金與利息				316			316			287
地租及水租				26			26			13
機器租金				290			290			27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9,940			135,080			133,440
土地改良物折舊				556			570			555
房屋折舊				38,903			39,508			38,821
機械及設備折舊				97,474			91,605			90,90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645			1,999			1,832
什項設備折舊				783			781			728
攤銷				579			617			58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76			1,752			1,580
土地稅				-			-			-
房屋稅				272			274			268
消費與行為稅				187			361			187
規費				1,117			1,117			1,135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土石銷貨成本				1,535,758			997,065			2,112,186
用人費用				1,293			324			1,648
正式員額薪資				216			216			-
超時工作報酬				1,077			108			1,648
服務費用				961,298			751,162			1,957,804
水電費				2,260			1,960			1,770
郵電費				2,016			2,070			1,691
旅運費				8,808			6,682			10,3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58			993			1,66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31,069			510,600			1,469,342
保險費				218			200			124
一般服務費				302,840			220,968			463,035
專業服務費				9,470			7,400			9,713
公共關係費				259			289			138
材料及用品費				4,117			2,190			3,603
使用材料費				807			630			680
用品消耗				3,310			1,560			2,923
租金與利息				1,712			997			1,706
地租及水租				32			32			-
房租				15			15			-
機器租金				750			400			46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30			450			863
什項設備租金				185			100			37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00			-			-
攤銷				1,300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6,572			51,680			48,841
消費與行為稅				820			495			1,128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特別稅課				35,500			51,000			47,251
規費				252			185			46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529,426			190,672			98,5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9,746			190,672			98,594
分擔				9,500			-			-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180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0			40			-
賠償給付				40			40			-
其他				-			-			-
其他費用				-			-			-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銷貨成本：本年度預算編列 3,752,049 千元，包括給水銷貨成本 1,781,039 千元、售電成本 435,252 千元及土石銷貨成本 1,535,758 千元

給水銷貨成本 1,781,039 千元

一、用人費用 246,512 千元：

1. 正式員額薪資 124,512 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 41,338 千元、工員工資 10,887 千元，合計 52,225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 18,100 千元、工員工資 6,551 千元，合計 24,651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 37,644 千元、工員工資 9,992 千元，合計 47,636 千元。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129 千元：

依照現行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聘用人員薪金 578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 2,551 千元。

3. 超時工作報酬 12,930 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與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及值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 3,214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 2,344 千元、值班費 1,348 千元，合計 3,692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 3,469 千元、值班費 2,555 千元，合計 6,024 千元。

4. 獎金 32,823 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 7,442 千元、年終獎金 6,829 千元，合計 14,271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 3,082 千元、年終獎金 3,082 千元，合計 6,164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 6,158 千元、年終獎金 6,230 千元，合計 12,388 千元。

5. 退休及卹償金 48,200 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7,671 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933 千元，合計 28,604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9,059 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525 千元、卹償金 1,178 千元，合計 10,762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4,683 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3,151 千元、卹償金 1,000 千元，合計 8,834 千元。

6. 福利費 24,906 千元：

員工與約僱人員之應分擔保險費、體育與文康活動費、休假旅遊補助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攤員工保險費 4,987 千元、體育活動費 349 千元、其他福利費 5,405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千元，合計 10,741 元。

(2)中區水資源局分攤員工保險費 2,089 千元、傷病醫藥費 13 千元、體育活動費 153 千元、其他福利費 2,871 千元，合計 5,126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分攤員工保險費 4,575 千元、傷病醫藥費 14 千元、體育活動費 315 千元、其他福利費 4,135 千元，合計 9,039 千元。

7.提繳費 12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4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6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535,071 千元：

1.水電費 19,296 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試驗用氬氣及瓦斯氣體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5,923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87 千元、氣體費 87 千元，合計 6,097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5,829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270 千元、氣體費 91 千元，合計 6,190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6,114 千元、宿舍電費 40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689 千元、宿舍水費 41 千元、氣體費 125 千元，合計 7,009 千元。

2.郵電費 9,617 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郵費 11 千元、電話費 886 千元、數據通信費 1,176 千元，合計 2,073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郵費 78 千元、電話費 1,349 千元、數據通信費 700 千元，合計 2,127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郵費 135 千元、電話費 1,799 千元、數據通信費 3,483 千元，合計 5,417 千元。

3.旅運費 15,061 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等旅費、員工通勤交通費及貨物搬運費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 2,978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862 千元、專力費 26 千元、貨物運費 80 千元、其他旅運費 100 千元，合計 4,046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 4,648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800 千元、貨物運費 260 千元，合計 5,708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 4,785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270 千元、貨物運費 220 千元、其他旅運費 32 千元，合計 5,307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97 千元：

- (1)北區水資源局工程觀測記錄表及水文資料調查表、寶二水庫簡介等印刷及裝訂費 500 千元、業務宣導費 30 千元，合計 530 千元。
- (2)中區水資源局水文記錄紙及水源調配小組工作報告等印刷及裝訂費 925 千元、水資
員業務活動宣導費 77 千元，合計 1,002 千元。
- (3)南區水資源局營運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工程用表等印刷及裝訂費 465 千元。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7,900 千元：

集水區道路、環湖道路、擋土牆、出水口與護岸及配合地方建設道路、排水溝與結構物等維修費用，以及管理中心、辦公廳、測報站房、運轉室房舍修護；水庫壩堰各結構物維護、進水口漂流木清理，以及安全監測與週邊環境改善；車輛、船舶、通訊、監測系統、各項儀器及設備修護等費用編列

(1)土地改良物維護費 34,717 千元

- a.北區水資源局 6,117 千元。
- b.中區水資源局 2,500 千元。
- c.南區水資源局 26,100 千元。

(2)一般房屋修護費 5,818 千元

- a.北區水資源局 720 千元。
- b.中區水資源局 2,500 千元。
- c.南區水資源局 2,598 千元。

(3)宿舍修護費 300 千元

- 南區水資源局 300 千元。

(4)其他建築修護費 97,729 千元

- a.北區水資源局 27,568 千元。
- b.中區水資源局 20,600 千元。
- c.南區水資源局 49,561 千元。

(5)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6,880 千元

- a.北區水資源局 24,102 千元。
- b.中區水資源局 56,330 千元。
- c.南區水資源局 26,448 千元。

(6)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6,957 千元

- a.北區水資源局 420 千元。
- b.中區水資源局 1,047 千元。
- c.南區水資源局 15,490 千元。

(7)什項設備修護費 5,499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a.北區水資源局 1,801 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 1,286 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 2,412 千元。

6.保險費 3,260 千元：

辦公廳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750 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85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162 千元、責任保險費 100 千元，合計 1,862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71 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21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30 千元、責任保險費 130 千元，合計 452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294 千元、宿舍保險費 6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470 千元及責任保險費 176 千元，合計 946 千元。

7.一般服務費 103,726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辦公廳舍、各管理中心清潔及勞務等外包費計編列 21,398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鯉魚潭管理中心、集集管理中心及石岡壩管理中心與辦公廳舍清潔勞務外包費 35,836 千元，集集管理中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00 千元，合計 36,836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委託大埔鄉辦理情人公園環境清潔等代理費 2,564 千元，辦公廳舍、集水區等清潔勞務外包費 40,205 千元，義工服務費 98 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625 千元，合計 45,492 千元。

8.專業服務費 113,014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出席及審查費 36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28,908 千元，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 35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40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500 千元，合計 32,158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 650 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55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44,966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580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900 千元，合計 48,651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 500 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44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24,700 千元、委託檢驗試驗及認證費 5,005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371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985 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 500 千元，合計 32,205 千元。

9.公共關係費 1,200 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親睦鄰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40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400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3)南區水資源局 40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26,639 千元：

1.使用材料費 11,070 千元：

旗布、木樁與水樁等各項物料，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機具配件及零件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物料 363 千元，燃料 887 千元，設備零件 600 千元，合計 1,85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物料 200 千元，燃料 1,176 千元，油脂 395 千元，設備零件 1,120 千元，合計 2,891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燃料 2,961 千元，油脂 468 千元，設備零件 2,900 千元，合計 6,329 千元。

2.用品消耗 15,569 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事務用品 1,211 千元，報章雜誌 162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1,883 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100 千元，其他消耗用品 536 千元，合計 3,892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事務用品 767 千元，報章雜誌 255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850 千元，其他消耗用品 3,904 千元，合計 5,776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事務用品 1,537 千元，報章雜誌 363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1,839 千元，醫療用品 24 千元，飼料 35 千元，其他消耗用品 2,103 千元，合計 5,901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8,592 千元：

1.地租及水租 117 千元：

集水區測站、水位站、雨量站、寶二水庫量水堰用地等租金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 34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 80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 3 千元。

2.房租 100 千元：

編列南區水資源局大內洩洪警報站及水文測報系統中寮山微波中繼站一般房屋租金 100 千元。

3.機器租金 2,565 千元：

編列南區水資源局挖土機、鏟裝機等租金 2,565 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327 千元：

緊急衛星電話通訊費、公務車輛與各項通訊線路租金等編列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1)中區水資源局車輛及電信設備租金 2,90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車輛及電信設備租金 1,427 千元。

5.什項設備租金 1,483 千元：

(1)中區水資源局影印機租金 1,12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警報系統租掛台電電桿租金等計 363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952,683 千元：

1.土地改良物折舊 648,630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133,00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374,171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 141,459 千元。

2.房屋折舊 99,286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5,285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51,874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 42,127 千元。

3.機械及設備折舊 132,939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46,334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60,633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 25,972 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6,574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21,67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17,197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 17,707 千元。

5.什項設備折舊 7,326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1,215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1,892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 4,219 千元。

6.攤銷 7,928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計編列

- (1)北區水資源局 2,918 千元。
- (2)中區水資源局 1,201 千元。
- (3)南區水資源局 3,809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5,612 千元：

1.土地稅 280 千元：

- (1)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 250 千元。
- (2)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 30 千元。

2.房屋稅 20 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房屋稅 20 千元。

3.消費與行為稅 1,418 千元：

各項委託契約與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編列

- (1)北區水資源局 286 千元。
- (2)中區水資源局 724 千元。
- (3)南區水資源局 408 千元。

4.規費 3,894 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規費、申請氣象及無線電臺執照、車輛燃料使用費等編列

- (1)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88 千元，事業規費 1,065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97 千元，合計 1,750 千元。
- (2)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637 千元，事業規費 325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74 千元，合計 1,036 千元。
- (3)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94 千元，事業規費 476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68 千元，其他規費 70 千元，合計 1,108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220 千元：

1.會費 295 千元：

實驗室認證 CNLA 年費及認證費、參加中國水利工程會及中華民國土木環境學會等會費編列

- (1)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 99 千元。
- (2)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 190 千元，職業團體會費 6 千元，合計 196 千元。

2.捐助、補助與獎助 263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獎助學員生給與(暑期工讀生工資)263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3.分擔 2,642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高雄農田水利會與南水局於月眉進水口及旗山導水路共同取水引用管理營管費 2,642 千元。

4.補貼（償）與獎勵、慰問金與救助（濟）20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編列因公傷殘等慰問金 20 千元。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140 千元：

1.各項短絀 2,000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災害短絀 2,000 千元。

2.賠償給付 140 千元：

因公務上原因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慰問金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10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40 千元。

九、其他 570 千元：

1.其他費用 570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配合溫泉法緩衝期屆滿，編列違規管線拆除費用 40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購魚苗費及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等計 170 千元。

售電成本 435,252 千元

一、服務費用 292,089 千元：

1.水電費 2,160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56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1,600 千元。

2.郵電費 300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數據通信費 300 千元。

3.旅運費 50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參加各項會議及研討會旅費 50 千元。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7,053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石門與義興電廠廠區、員工宿舍及榮華壩值班室等及發電機組、閘門設備、車輛及其他什項設備等修護編列

(1)一般房屋修護費 1,650 千元

(2)宿舍修護費 900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3)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41,670 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893 千元

(5)什項設備修護費 940 千元

5.保險費 4,170 千元：

電廠辦公室、控制室、進水口、輸電設備、員工宿舍、車輛及公共意外等保險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500 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3,50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74 千元，合計 4,074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4 千元、員工宿舍保險費 2 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90 千元，合計 96 千元。

6.一般服務費 238,356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石門電廠、義興電廠及榮華壩操作運轉等之人力外包費 157,261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曾文電廠經營管理之人力外包費 81,095 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 1,331 千元：

1.使用材料費 1,093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電廠運轉所需各項物料、車輛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機具配件及零件等編列物料 100 千元、燃料 731 千元、油脂 195 千元、設備零件 67 千元，合計 1,093 千元。

2.用品消耗 238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事務用品 177 千元，其他消耗用品 61 千元，合計 238 千元。

三、租金與利息 316 千元：

1.地租及水租 26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編列輸電鐵塔用地租金 26 千元。

2.機器租金 290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榮華變電所電表租金 290 千元。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 139,940 千元：

1.土地改良物折舊 556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 556 千元。

2.房屋折舊 38,903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30,395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8,508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3.機械及設備折舊 97,474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90,729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6,745 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645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1,146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499 千元。

5.什項設備折舊 783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665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118 千元。

6.攤銷 579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攤銷，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372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207 千元。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576 千元：

1.房屋稅 272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 161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 111 千元。

2.消費與行為稅 187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 92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 95 千元。

3.規費 1,117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 117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 1,000 千元。

土石銷貨成本 1,535,758 千元

一、用人費用 1,293 千元

1.正式員額薪資 216 千元：

本署編列管理會委員報酬 216 千元。

2.超時工作報酬 1,077 千元：

(1)河川疏濬業務加班費 934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 88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 55 千元。

二、服務費用 961,298 千元：

1.水電費 2,260 千元：

(1)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業務工作場所水電、動力費等，計編列 1,960 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水庫上游羅浮橋與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清淤管制站編列工作場所電費 300 千元。

2.郵電費 2,016 千元：

(1)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及電話聯繫等，計編列 1,936 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水庫上游羅浮橋與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清淤管制站編列電話費 50 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及電話聯繫等，計編列 30 千元。

3.旅運費 8,808 千元：

(1)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業務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等旅費，計編列國內旅費 7,196 千元、出國考察研習之國外旅費 950 千元及貨物運費 132 千元，合計 8,278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清淤業務編列國內旅費 100 千元及貨物運費 20 千元，合計 120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清淤業務編列國內旅費 410 元。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58 千元：

(1)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印製各種表單、憑證、簿冊等印刷及裝訂費編列 1,055 千元、宣傳海報等廣告費 3 千元及加強防制盜採等業務宣導費 3,000 千元，合計編列 4,058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土石淤積疏濬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各項資料報表用紙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50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集水區防砂壩土石淤積疏濬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各項資料報表用紙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50 元。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31,069 千元：

(1)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所需其他建築修護費 519,495 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83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5,000 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 24,801 千元，合計 560,279 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上游羅浮橋與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編列其他建築修護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費 32,790 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清淤採挖工作編列其他建築修護費 38,000 千元。

6.保險費 218 千元：

(1)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等業務所需之公共意外保險費 118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公共意外保險費 100 千元。

7.一般服務費 302,840 千元：

(1)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週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辦費 191,400 千元、各河川局辦理河川疏濬相關業務所需僱工外包 15,000 千元及因應緊急災害搶修險所需之臨時人力 4,255 千元，合計 210,655 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集水區攔砂壩及水庫疏濬工程週邊環境維護費 8,100 千元、水庫上游羅浮橋與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清淤作業保全警戒外包費 5,640 千元，合計 13,740 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週邊環境維護地方協助費 30,000 千元、辦理清淤委託保全公司專案管理等外包人力 13,445 千元，合計 43,445 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防砂壩疏濬及運輸道路週邊環境改善費用 6,450 千元及疏濬配套、保全作業費編列外包費 28,550 千元，合計 35,000 千元。

8.專業服務費 9,470 千元：

(1)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之技術及諮詢提供服務費用 40 千元，法律事務費 2,000 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5,000 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0 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114 千元及其他 66 千元，合計 7,26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 16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1,500 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50 千元，合計 1,710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工程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編列 500 千元

9.公共關係費 259 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親睦鄰等，計編列 259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4,117 千元：

1.使用材料費 807 千元：

車輛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機具配件及零件等計編列

(1)辦理河川疏濬業務 747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燃料費 50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設備零件 10 千元。

2.用品消耗 3,310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等計編列

- (1)辦理河川疏濬業務 3,000 千元。
- (2)中區水資源局 290 千元。
- (3)南區水資源局 20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1,712 千元：

1.地租及水租 32 千元：

- (1)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水位站、洩洪警報站等用地租金，計編列 25 千元。
- (2)北區水資源局編列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運輸臨時便道之土地租金 7 千元。

2.房租 15 千元：

請求國軍協助疏濬工程時之臨時房屋租金，計編列 15 千元。

3.機器租金 750 千元：

電腦軟硬體與機械及設備等租用及使用，計編列 750 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30 千元：

- (1)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車輛租金等計編列 330 千元。
- (2)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之車輛租金等計編列 400 千元。

5.什項設備租金 185 千元。

帳篷、影印機租金等，計編列 185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1,300 千元：

1.攤銷 1,300 千元

河川疏濬業務攤銷電腦軟體費 1,300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36,572 千元：

1.消費與行為稅 820 千元：

- (1)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繳納印花稅及牌照稅等 650 千元。
- (2)中區水資源局買賣、外包契約書等印花稅 140 千元。
- (3)南區水資源局買賣、外包契約書等印花稅 30 千元。

2.特別稅課 35,500 千元：

繳納地方政府土石採取稅等 35,500 千元。

3.規費 252 千元：

- (1)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72 千元。
- (2)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8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9,426 千元：

1.捐助、補助與獎助 519,746 千元：

- (1)補助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環境維護及公益活動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等公益支出費用 466,206 千元。

- (2)北區水資源局補助水庫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益支出經費，計編列 5,000 千元。
- (3)中區水資源局補助水庫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益支出經費，計編列 38,000 千元。
- (4)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水庫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益支出經費，計編列 10,540 千元。

2.分擔 9,500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曾管中心分攤公路養護單位辦理曾文水庫集水區大埔防砂壩清淤疏濬工程運輸車輛造成台 3 線路面破損之後續修復費用 9,500 千元。

3.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80 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獎勵費用 160 千元及因公傷殘慰問金 20 千元等，合計編列 180 千元。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0 千元

1.賠償給付 40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因公務上原因或意外事故或有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給付估列 40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59,882	1,100,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00,000
1,259,882	1,100,000	業務費用	1,200,000
68,184	69,170	服務費用	74,670
-	220	郵電費	300
315	480	旅運費	350
37	3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60
63,187	58,000	一般服務費	63,720
4,356	9,870	專業服務費	9,540
289	300	公共關係費	300
188	330	材料及用品費	330
188	330	用品消耗	330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00
-	-	攤銷	1,000
1,191,510	1,030,5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1,124,000
1,053,222	870,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64,000
138,288	16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160,000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費用 1,200,000 千元

一、服務費用 74,670 千元：

1. 郵電費 300 千元：

郵寄水源保育與回饋繳交人之通知、繳交及疑義等相關資料，計編列郵費 300 千元。

2. 旅運費 350 千元：

辦理 111 處水源水質保護區推動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等出席相關會議及研討會等旅費，計編列國內旅費 350 千元。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60 千元：

辦理 111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相關地區之推廣及宣導活動，包含水源保育與回饋印刷書籍及裝訂、各項報表等編列 460 千元。

4. 一般服務費 63,720 千元：

委請郵局、自來水事業(自來水事業處與自來水公司)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手續費 60,000 千元以及外包人員費用 3,720 千元等，計編列 63,720 千元。

5. 專業服務費 9,540 千元：

辦理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案之研究發展、調查研究編列 6,000 千元；相關資訊網站維護費用編列 3,500 等；出席費編列 40 千元，合計編列 9,540 千元。

6. 公共關係費 300 千元

辦理 111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推展需要接待外賓或與地方人士溝通及敦親睦鄰等，計編列 300 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 330 千元：

1. 用品消耗 330 千元：

電腦耗材、影印耗材、事務用品及資訊展示等辦公事物用品，計編列 330 千元。

三、折舊、折耗及攤銷 1,000 千元：

1. 攤銷 1,000 千元：

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系統與網頁之電腦軟體攤銷費，計編列 1,000 千元。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24,000 千元：

1. 捐助、補助及獎助 964,000 千元

(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本項經費係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編列，該要點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訂定，於 95 年 6 月 19 日核定發布，並於 95 年 12 月 13 日提報立法院在案。本年度預計辦理 111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用編列 42,000 千元，另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各保護區成立專戶運用小組及運作 2,000 千元，合計 44,000 千元。

(2) 公益支出：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等，計編列 920,000 千元。

2. 補貼(償)、獎勵、慰問金與救助(濟) 160,000 千元：

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辦理 111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自來水水費減收費額，計編列 160,000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3,519	156,5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1,280
123,519	156,52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1,280
75,982	87,376	用人費用	83,243
39,565	44,188	正式員額薪資	41,980
2,189	2,508	超時工作報酬	2,473
10,810	11,833	獎金	11,095
16,575	19,691	退休及卹償金	19,589
6,840	9,152	福利費	8,102
3	4	提繳費	4
27,437	45,070	服務費用	42,797
2,869	3,663	水電費	3,550
2,713	3,766	郵電費	2,568
3,725	4,136	旅運費	4,839
473	1,42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90
3,288	11,87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678
936	1,119	保險費	1,518
9,595	12,119	一般服務費	11,835
3,838	6,965	專業服務費	7,919
2,814	3,738	材料及用品費	3,898
932	1,420	使用材料費	1,369
1,882	2,318	用品消耗	2,529
1,399	2,313	租金與利息	2,811
1,078	1,833	機器租金	-
260	3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731
61	120	什項設備租金	80
15,486	16,6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044
171	175	土地改良物折舊	171